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
第十六回 張風作嘖辭買囑 天來含淚具遵依

卻說宗孔三人出門，適遇張風在道旁捫蝨。宗孔抗聲問曰：「張哥別來無恙？吾今特來糾訪，商酌一言。此處非打話之所，可偕大哥前往僻處，然後細談。」（正可捫蝨而談，何必前往他處。）語畢，拉張風且行且歎，欲言不言。張風知宗孔係與貴興同流，心中早有幾分焦燥，遂答曰：「審話可速說來，何必在此吞吐？」宗孔曰：「不然，大哥有所不知。吾姪沂伯，與天來原屬血表相關。二家所以雀角者，只為大哥一人而已。大哥苟能超乎局外，則梁凌二姓可以結和。現有黃金五兩、東街宅契一張，將此小婢許配，酬答大哥之義。不知鈞意若何？」那張風舉起一雙冷眼，但見美蘭年可二旬，生得如花似玉，杏臉桃腮，秋波兒斜斜顧盼，微含帶笑，儼如仙女降凡。（故意賣俏，使人消魂。誰知張風置之無有。）正是：東風可嫁寧嫌瘦，處士無家合占春。

張風正色罵曰：「語自幼不慣風流，敢擬從前京兆。何須佈局以亂吾心？」言訖，怏怏而去。（張風乃流丐也，財色皆不動其心，此亦千古中之出色歎！）至天和店，盡述所遇。天來深服其義，遂偕張風往廣州府上訴。劉公閱之，具稟云：

具稟人梁天來

稟為財神擺佈巧織瞞詳八命沉冤號天伸雪事。蟻姓寡人，單居住虎監凌貴興叔姪肘下，惡聽堪輿，要蟻拆居，長伊風水，見志不從。蟻念父置子不棄，相拒成仇。屢被勢逼，破祖父天罡，斬伐長松樹木，建白虎照明堂，毀折後牆、填塞魚池。擄掠花園，渡頭截殺。慘毆奪銀，鋤岡芋，割田禾，搶雪菊玉石花盆、花梨木椅、桌。豈料惡口害不休，禍於戊申年七月廿八夜，糾賊焚劫，煙殺七屍八命，蒙黃縣台驗明在案，有張風親見親聞，願為實證。蟻以「虎豪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」到縣鳴冤。惡以雄財賄縣，衙棍把持，朋奸受順，保惡為良。彼稱鄉老，比認耆民，賄吏賄官、瞞詳拒判。如此宮寢民冤，勢著瀝血上鳴。乞天電燭銜恩切赴！

計黏原詞一紙

劉處覽畢，歎曰：「觀此呈詞，與該縣詳文大相懸絕。」即出票差胡班等捉拿貴興。

再說宗孔三人回見貴興，言：「張風非但不從，而且被他垢罵。」貴興曰：「真個一生福薄，千古呆人！」復求計於爵興。爵興再薦一人為其籌策。貴興與之相見，領他姓氏。爵興答曰：「陳公邦爵，他之令嗣係我誼男。今他現居廣州府。廨中一切事宜，訪他便知詳細。」貴興問之邦爵，答曰：「僕曾見縣主詳文，字字皆有關照。足下但未知劉公主意如何？」貴興曰：「此文先生能記念否？」邦爵援筆寫來，交與貴興讀之。（敘詳文不在縣主一邊，又不在府尊一邊，卻在貴興口中補出，此亦文法之變刻，奇極巧極。）其文曰：

知番禺縣黃某為遵詳七屍八命事。先據務德里司李芳報稱，譚材鄉民梁天來家被賊劫。卑職聞報驚駭，隨往檢驗。果見其家中女子七人受煙攻斃，內有君來妻葉氏懷孕。據所捏之監生凌貴興叔姪糾賊焚劫，隨即拘伊訊審。伊訴天來因債成仇，藉死架禍。當堂紳衿耆老皆出公結，保伊叔姪為良。天來以一張風為證，能令卑職取信流丐而不准衿耆哉？比卑職棄小就大，不敢輕斷貴興為賊者也。查朝大欠數雖存，既無中保，亦不能起死者而驗。筆跡均未准訴，此亦卑職盡牧民之本心矣。令將原被兩詞曰其判語，據實備詳憲覽。

求察卑四知之心，不勝待命之至！

貴興讀罷，謂邦爵曰：「有此詳文，量無所得。」邦爵曰：「不然。劉公心如玉潔，性本冰清，大小案不可循辦。近來病後虛寒，心無主辛，事多遺忘。惟鮑師爺可以代理。若得其人首肯，可以擬得八分光景。」貴興曰：「若此當何如？」邦爵曰：「他今與人購得珍珠手釧一雙，尚欠交銀六千兩。如可計辦，必然又有九分光景。」貴興欣然取出銀六千兩，托他前往幹弄。

當日，鮑師爺正在乏銀交價，欲將手釧還人。偶遇邦爵所求，慨然領下。登時人見劉公，試問梁姓命案如何批判。劉公援筆寫來，批云：

爾天來如果被貴興擺佈財神，冤沉八命，該縣何得瞞詳？豈容污吏惡民徒令生死男女並受其害？自當從重究處。

劉公曰：「批內四口四字，不可更移。」鮑師爺一見此批，如何受得凌家之賄？遂歎曰：「府台差矣，此案原貴興受冤，天來藉此卸債。稍有所偏，便成武林縣案矣。」劉公暗思：「前日宰武林縣時，曾不聽老鮑之言，也因辦差一樁命案，後來弄得零零落落，得他極力操持，然後可能免罪。今若不聽其言，又來辦錯，若之何哉？」乃謂鮑師爺曰：「我病未瘳，日裡精神恍惚，心無主宰，夜來魂魄飄零。爾可與我細心批來，慎毋貽累。」鮑師爺唯唯點頭，教劉公升堂審判，須要如此如此。一日排衙弔審，貴興呈上訴詞。廣州府劉公視之，其詞云：

具訴詞人監主凌貴興

訴為兩仇出捏架禍吞財乞一天究救事。生父宗客在日，與惡梁天來父朝大合伙二餘年。是時情同管鮑，義若雷陳。因康熙四八年朝大置老北沙田數頃，為欠價銀與生父宗客借出九五息銀一千兩，湊交田價。至康熙五十七年分伙，生父欲取回此銀。朝大因幾息微，合算不思吐還，甜延歲月。生父亡後，朝大又相繼亡。屢向天來兄弟討取，積惡成仇。豈料賊劫其家，惡以八命陷人，希圖卸債，乃以「虎豪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」到縣捏叩，更有積匪張風，在生家下曾偷曬陳，被家人毒打，懷恨在心。天來買之為證，捏生叔姪在案。幸有衿耆鄉正知生平日讀書守法，天來的係架禍卸債，共憤不平，公堂保結。蒙縣台審釋無辜。但以反造之條不究，千金之債不償，懦弱書主憚禍，不敢與聞，只得遵依官斷。豈料惡狼陷不休，乃以「財神擺佈巧織瞞詳八命沉冤號天伸雪事」蒙行牌喚審，敢不凜遵？赴訴外開明梁朝大借數一紙呈電。乞天察釋無辜究償欠項，舉家頂祝公堂。沾恩切赴！

劉公覽畢，舉筆而判之。判曰：

梁天來輕信張風之言，遂告貴興為賊。一定賊劫在前而張風報之在後。做狀人必不真切，易以張風報之在先，賊後突至。夫張風既有先報，何不報明水汛營兵，取下擲船？況該司衙門不遠，豈肯知頂斃哉！爾自問良心，不無枉告貴興之理，縣判不遵？因欠數未消，誣告之案有存，恐貴興不肯干休，未異日故再下石。一則以免後患，二則聞勝為奇，何其道理？顯然為識者洞鑿肺腑，朝廷律例森嚴，奚容爾民刁訟哉？凌貴興其中不無逼勒，搶割田禾。查律例，凡欠債估人妻女，准折者絞監候；估人田產准折者，重則軍徒，輕則枷責；奪人財貨者，雖不足亦算還清，嗣後不得向天來討取分毛。天來亦不得誣告貴興抄殺八命等語，捏人命案，例該徒杖。但念爾天來一家受害，姑寬不究，各具遵依存案。

天來意以在府伸冤，誰想被府台勒寫遵依，不覺氣喪心墮，淚如雨下。更見張風鞭得血流遍地，愈覺淒涼。此時意欲不遵，勢不可得。只得勉強寫成一紙，呈與劉公。劉公曰：「嗣後只可問官追賊，爾二人無許再行冒瀆。」言罷，轉入後堂。欲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